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烟发改法规〔2020〕427号

关于印发《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局（经发科创局、经济发展局、科技经发局）、机关各科室、各委属单位：

现将《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0月28日

（主动公开）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0月28日印发

附件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1	未按规定程序办理招标核准手续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04001	行政处罚	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的。 招标项目的招标内容应当经项目审批部门核准而未经核准，擅自进行招标的，或者对核准的招标内容作出变更后未按规定重新办理核准手续的。	一般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由项目审批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由核准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对企业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2	企业投资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投资核准手续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04002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项目核准文件。	严重	尚未开工建设的，由核准机关撤销核准文件，处项目总投资额1%以上5%以下的罚款；已经开工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变更批复文件或者批复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的。	一般	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
				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列入《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但未依法办理核准批复文件、项目变更批复文件或者批复文件失效后开工建设的。	一般	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核准权限的机关，由核准机关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依法处以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3	对企业未按规定办理投资项目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03	行政处罚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	一般	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较重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对企业投资禁止的投资建设项目的行政处罚	3700000204004	行政处罚	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已开工项目应备案但未依法备案的	较轻	应当报告对该项目有备案权限的机关，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县级以上地方发展改革部门发现本行政区域内的已开工项目应备案但未依法备案的，应当报告对该项目逾期备案权限的机关，由备案机关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
				企业投资建设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项目的	较重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对企业处以项目总投资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
	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	一般	核准机关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			
	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已开工项目，经有关部门依法认定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	一般	县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应当依法责令停止建设或者责令停产并恢复原状，并依法处以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5	未如实、及时报送投资项目建设的实施基本信息行政处罚	37000000204005	行政处罚	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项目信息或者已备案项目的信息变更情况告知备案机关，或者向备案机关提供虚假信息的。	较重	由备案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已开工核准项目未如实、及时报送建设实施基本信息的，核准机关应当责令项目单位予以纠正；拒不纠正的。	较轻	警告
				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的	较轻	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
6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04006	行政处罚	项目建设与备案信息不符的，备案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依法处以罚款并列入失信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开。
				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建设内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	较重	对于有关部门依法认定项目建设的內容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
				企业以分拆项目、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报材料等手段申请核准、备案的。	一般	项目核准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核准、备案，并给予警告。
7	对违反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规定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04007	行政处罚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机关违反本法规定，对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予以批准建设的。	较轻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固定投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	较轻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
				固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	一般	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对违反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规定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04007	行政处罚	<p>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p> <p>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的。</p> <p>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p> <p>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p> <p>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改正的。</p> <p>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p> <p>未落实节能审查意见要求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改正的。</p>	<p>一般</p> <p>一般</p> <p>一般</p> <p>一般</p> <p>一般</p> <p>一般</p>	<p>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p> <p>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p> <p>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p> <p>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p> <p>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p>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p> <p>节能审查机关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8	对未及时报告价格异动,及虚报、瞒报、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04010	行政处罚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虚报、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 (二)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 (三)拒报或屡次迟报价格监测资料	一般	责令改正,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可建议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予以行政处分。
				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应急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生产经营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出现异常变动,未及时向价格主管部门报告的; (二)虚报、瞒报、迟报或者拒报价格监测资料的; (三)伪造、篡改价格监测资料的。	较重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市场调查巡视对象拒绝按照规定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	较重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9	对未按规定期限和数额缴纳价格和数额基金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04011	行政处罚	价格调节基金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和数额缴纳价格和调节基金的	较轻	责令限期缴纳
				价格调节基金义务人未按规定期限和数额缴纳价格和调节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	较重	可以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并依法追缴。
				价格调节基金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免、免缴或者缓缴价格和调节基金的。	较轻	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撤销减免、免缴或者缓缴决定,并责令限期补缴。
10	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免、缓缴或者使用价格和调节基金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04012	行政处罚	价格调节基金义务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减免、免缴或者缓缴价格和调节基金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提请本级人民政府撤销减免、免缴或者缓缴决定,并责令限期补缴,逾期不缴纳的。	较重	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价格调节基金使用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获准使用价格和调节基金的	较重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终止拨款,追回已拨付资金,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并取消其五年使用价格调节基金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11	对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安全标志的处罚	37000000260001	行政处罚	电力设施产权人未设立电力设施安全标志的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2	对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的处罚	37000000260002	行政处罚	破坏或者擅自移动电力设施保护标志、安全标志的	一般	由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3	对从事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的电力交易设施的处罚	37000000260003	行政处罚	<p>单位或个人有以下行为的：</p> <p>(一) 扰乱发电、变电、电力交易场所生产和工作秩序；</p> <p>(二) 利用发电、变电场所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堆放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p> <p>(三) 影响电力专用铁路、公路、桥梁、码头的使用；</p> <p>(四) 破坏输水、输油、供热、冲灰管道(沟)、水井、电厂灰坝、水库、泵站等设施；</p> <p>(五) 在电厂灰坝、水库大坝上挖掘、取土，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农作物；</p> <p>(六) 在用于水力发电的水库、电力专用码头内，进入距水工建筑物三百米区域和火力发电循环水出入口和出口划定区域游泳、划船以及从事捕捞、养殖等作业；</p> <p>(七) 其他危害发电设施、变电设施、电力交易设施及其辅助设施的行为。</p> <p>对擅自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堆积的物品以及种植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等。</p>	<p>一般</p>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电力行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予以拆除、清理或者砍伐。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14	对从事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的处罚	37000000260004	行政处罚	<p>单位或个人有以下行为的：</p> <p>(一) 盗拆或者破坏杆塔、变压器材，盗割电力导线、拉线；</p> <p>(二) 利用杆塔、拉线作起重牵引地锚、悬挂物体、拴牲畜、攀附农作物；</p> <p>(三) 向电力导线抛掷物体；</p> <p>(四) 在架空电力线路两侧各三百米的区域内放风筝或者其他放飞物；</p> <p>(五) 擅自在电力导线上接用电器设备或者在柱上变压器下堆放物品；</p> <p>(六) 擅自攀登杆塔或者在杆塔上架设电力、通信、广播等线路，安装广播喇叭、照明灯具、广告牌等；</p> <p>(七) 擅自开启井盖进入电力电缆沟或者在电力电缆沟内敷设其他管线；</p> <p>(八) 在杆塔内（不含杆塔与杆塔之间）或者杆塔与拉线之间修筑道路；</p> <p>(九) 挖掘接地极，破坏、堵塞、占压接地极检测井、渗水井、注水系统等设施；</p> <p>(十) 其他危害电力线路设施的行为。</p>	一般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对擅自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堆积的物品以及种植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等	严重	<p>可以依法予以拆除、清理或者砍伐。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15	在电缆保护区、输电线路保护区内从事违法活动的处罚	3700000260005	行政处罚	<p>任何单位和个人实施下列行为的：</p> <p>(一) 在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内烧窑、烧荒、焚烧秸秆，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堆放谷物、草料、易燃易爆物品和垃圾、矿渣及其他堆积物，垂钓、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制作、存放、悬挂气球等易漂浮的物体；</p> <p>(二) 在地下电缆保护区内堆放垃圾、矿渣、易燃易爆物品，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树木；</p> <p>(三) 在水底电缆保护区内挖砂、钻探、打桩、抛锚、拖锚、底拖捕捞、张网、养殖；</p> <p>(四) 在输电线路保护区内采石、取土、钻探、挖掘，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堆放垃圾和矿渣，放置易燃易爆物品，修建建筑物、构筑物；在水底冲灰管保护区抛锚、拖锚、捕捞。</p> <p>对擅自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堆积的物品以及种植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等。</p>	一般	<p>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16	对未经批准或者未采取安全措施进行作业，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处罚	3700000260006	行政处罚	<p>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的：</p> <p>(一) 在电力线路保护区内进行农田水利基本建设，从事起重、升降机械作业及打桩、钻探、挖掘等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作业；</p> <p>(二) 在电力设施周围五百米范围内从事爆破作业；</p> <p>(三) 与架空电力导线的垂直距离小于安全距离的运输机械及装载物通过架空电力线路保护区。</p>	一般	<p>责令停止作业、恢复原状并赔偿损失。</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17	对在三十五千伏及以下架空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板外缘五米的区域内取土、打桩、钻探、挖掘或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的处罚	37000000260007	行政处罚	在距三十五千伏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板外缘五米的区域内和距三十五千伏以上架空电力线路杆塔、拉线基础、接地板外缘十米的区域内取土、打桩、钻探、挖掘或者倾倒酸、碱、盐及其他有害化学物品。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责令改正；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改正的，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对擅自修建的建筑物和构筑物、堆积的物品以及种植的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等。	严重	可以依法予以拆除、清理或者砍伐。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8	对安装使用未经检定合格或者擅自移动、损坏、改装、擅自拆除用电计量装置的处罚	37000000260008	行政处罚	擅自使用合格的用电计量装置，或者损坏、改装、擅自移动用电计量装置及相关装置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并赔偿损失；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擅自在供电企业的供电设施或者他人的电力设施上接线用电的	一般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窃电装置，限期补交电费，并处应交电费五倍以下的罚款
19	对窃电的处罚	37000000260009	行政处罚	因窃电造成电力设施损坏或者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	一般	窃电者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绕越法定的用电计量装置用电，伪造或者开启计量检定机构加封的用电计量装置封印用电	严重	由公安机关依法查处。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20	对供电企业实施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处罚	37000000260010	行政处罚	<p>供电企业有以下行为：</p> <p>(一) 无正当理由拒绝供电或者擅自中止供电；</p> <p>(二) 不按照规定序位限电；</p> <p>(三) 擅自增设供电条件或者变相增加用户负担；</p> <p>(四) 其他损害用户合法权益的行为。</p> <p>供电公司不执行国家规定的电价，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或者变更收费标准的。</p>	较重	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给用户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	对未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处罚	37000000260011	行政处罚	<p>开采煤炭资源未达到国务院煤炭管理部门规定的煤炭资源回采率的</p> <p>管道企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p> <p>(一) 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p> <p>(二) 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p> <p>(三) 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p> <p>(四) 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p> <p>(五) 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p> <p>(六) 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p> <p>(七) 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p>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仍达不到规定的回采率的，责令停止生产。
22	对管道企业未履行法律义务行为的处罚	37000000260012	行政处罚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22	对管道企业未履行法律义务行为的处罚	37000000260012	行政处罚	<p>管道企业有以下行为之一的：</p> <p>(一) 未依照本法规定对管道进行巡护、检测和维修的；</p> <p>(二) 对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管道未及时更新、改造或者停止使用的；</p> <p>(三) 未依照本法规定设置、修复或者更新有关管道标志的；</p> <p>(四) 未依照本法规定将管道竣工测量图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p> <p>(五) 未制定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将本企业管道事故应急预案报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备案的；</p> <p>(六) 发生管道事故，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或者减轻事故危害的；</p> <p>(七) 未对停止运行、封存、报废的管道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p> <p>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p>	较重	<p>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管道企业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同时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安全生产、消防等其他法律的，依照其他法律的规定处罚。管道企业给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管道企业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的。	一般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管道企业擅自重新启用已经停止运行、封存的管道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道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一般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23	对危害管道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60013	行政处罚	<p>在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地域范围内，有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p> <p>(一) 种植乔木、灌木、藤类、芦苇、竹子或者其他根系深达管道埋设部位可能损坏管道防腐层的深根植物；</p> <p>(二) 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p> <p>(三) 挖塘、修渠、修晒场、修建水产养殖场、建温室、建家畜棚圈、建房以及修建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在穿越河流的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百米地域范围内，抛锚、拖锚、挖砂、挖泥、采石、水下爆破。但是，在保障管道安全的条件下，为防洪和航道通畅而进行的养护疏浚作业除外。</p> <p>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一公里地域范围内，采石、采矿、爆破。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实需要采石、爆破作业的，应当经管道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批准，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方可实施。</p> <p>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 擅自开启、关闭管道阀门的；</p> <p>(二) 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的；</p> <p>(三) 在埋地管道上方巡查便道上行驶重型车辆的；</p> <p>(四) 在地面管道线路、架空管道线路和管桥上行走或者放置重物的；</p> <p>(五) 阻碍依法进行的管道建设的。</p> <p>妨碍、阻碍管道企业进行日常巡护、检测、维修保养等作业活动的。</p>	<p>较重</p> <p>一般</p> <p>较轻</p>	<p>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较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p> <p>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p> <p>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24	对违法在管道附近进行施工行为进行处罚	37000000260014	行政处罚	<p>未经依法批准，进行如下施工作业的：</p> <p>(一) 因修建铁路、公路、水利工程等公共工程，确需实施采石、爆破作业的；(二) 穿越跨越管道的施工作业；(三)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五米至五十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一百米地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铁路、公路、河渠，架设电力线路，埋设地下电缆、光缆，设置安全接地体、避雷接地体；</p> <p>(四)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二百米和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所列管道附属设施周边五百米地域范围内，进行爆破、地震法勘探或者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p> <p>从事地下挖掘或者采用定向钻、顶管等方式进行施工作业的单位未向管道保护主管部门查询作业区域管道数据资料，造成既有管道破坏的。</p>	较重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法修建的危害管道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限期拆除；逾期未拆除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主管管道保护工作的部门组织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25	对承担煤矿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37000000270008	行政处罚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p>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p>	严重	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p>	一般	吊销其相应资质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p>	较轻	没收违法所得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p>	较重	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p>	严重	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p>	较重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p>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p>	一般	吊销其相应资质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26	对煤矿企业（煤矿）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管理人未生产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37000000270009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	较轻	责令限期改正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	较重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以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	特别严重	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27	煤矿企业（煤矿）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维护、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37000000270010	行政处罚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五）危险较大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结构和矿山井下特种安全设备未经专业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危及生产安全的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情节严重的。</p>	较重	<p>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p> <p>（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p> <p>（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p> <p>（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p> <p>（五）危险较大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结构和矿山井下特种安全设备未经专业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p> <p>（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p> <p>第一百一十条：本法规定的危及生产安全的监督管理职责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情节严重的。</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30	对煤矿企业（煤矿）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3700000270013	行政处罚	<p>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拒不改正的。</p> <p>煤矿拒不执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依法下达的 执法指令的。</p> <p>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生产、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在同一建筑物内，或者车间、商店、仓库与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间距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标准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标志或者指示标识的； （三）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灭火设施的； （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灭火设施的。</p>	严重	<p>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 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 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由颁发证照的部门吊销矿长资格证 和矿长安全资格证。</p>
31	对煤矿企业（煤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罚	37000000270014	行政处罚	<p>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的标志或者指示标识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灭火设施的； （三）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和灭火设施的。</p> <p>煤矿有超能力、超强度或者超定员组织生产，排除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p>	严重	<p>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 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 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 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 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 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 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煤矿企业(煤矿)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和行为的处罚	3700000270014	行政处罚	<p>对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p> <p>煤矿存在瓦斯突出、自然发火、冲击地压、水害威胁等重大安全隐患,该煤矿在现有技术条件下难以有效防治的。</p> <p>经评估认为有突出危险的新建矿井,建井期间未对开采煤层及其他可能对采掘活动造成威胁的煤层进行突出危险性鉴定。应当立即进行突出煤层鉴定,鉴定未完成前,未按照突出煤层管理。突出矿井开采的非突出煤层和高瓦斯矿井的开采煤层,在延深达到或超过50m或开拓新采区时,未测定煤层瓦斯压力、瓦斯含量及其他与突出危险性相关的参数。</p>	<p>特别严重</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立即吊销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并提出有关地方人民政府组织专家,进行论证。专家论证应当客观、公正、科学。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论证结论,作出是否关闭煤矿的决定,并组织实施。</p> <p>责令停止施工或停产整顿,处100万元以上150万元以下的罚款,提出限期改正的要求;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9万元以上12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p>
					<p>较重</p>	
					<p>严重</p>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32	对煤矿企业（煤矿）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处罚	3700000270015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较重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	一般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应急预案采取预防措施，导致事故救援不力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严重	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33	对煤矿企业（煤矿）未按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导致发生事故的处罚	37000000270016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34	单位谎报事故；破坏现场；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 and 资料的；（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提供虚假证明的；（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37000000270017	行政处罚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	特别严重	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谎报事故的；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隐瞒、谎报、延报、拒报煤矿伤亡事故的。	严重	由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给予警告，并处罚以三万元以上的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煤炭管理部门责令其停产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5	对事故负有责任的单位、中介机构和个人和中介机构的处罚	37000000270018	行政处罚	事故发生单位对发生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	一般	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事故发生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中介机构，由证照管理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事故发生单位对发生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		
				事故发生单位对发生特别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		
				事故发生单位对发生特别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36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未按规定评价、设计、施工和验收的处罚	37000000270019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一）未按照规划、设计、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的要求进行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二）未按照规划、设计、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的要求进行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三）未按照规划、设计、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的要求进行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四）未按照规划、设计、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合格的要求进行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	严重	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7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处罚	37000000270020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37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处罚	37000000270020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	一般	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37000000270021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责任，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严重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一般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38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37000000270021	行政处罚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严重	责令停产停业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	严重	责令停产停业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39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3700000270022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	严重	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0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37000000270023	行政处罚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一般	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41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处罚	3700000027002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发生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	一般	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较重	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发生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严重	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规定,发生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特别严重	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一百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42	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处罚	3700000270025	行政处罚	对发生一般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	一般	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煤炭生产许可证和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20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和矿长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
				对发生较大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	较重	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煤炭生产许可证和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50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和矿长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
				对发生重大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	严重	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煤炭生产许可证和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200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和矿长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煤矿的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煤矿的矿长。
				对发生特别重大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	特别严重	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煤炭生产许可证和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处500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和矿长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煤矿的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煤矿的矿长。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43	对未经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处罚	37000000259001	行政处罚	未经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情节严重的。	一般	由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
				未经粮食行政主管部门擅自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情节严重的。	较重	没收非法收购的粮食，并处非法收购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4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许可的处罚	37000000259002	行政处罚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粮食收购资格许可的	一般	取消粮食收购资格，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5	对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处罚	37000000259003	行政处罚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	较重	由粮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粮食收购者未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的，情节严重的	严重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	较重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粮食收购者被售粮者举报未及时支付售粮款的，情节严重的	严重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46	对粮食收购者未按时支付售粮款的处罚	37000000259004	行政处罚	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	较重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粮食收购者违反本条例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情节严重的。	严重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47	对粮食收购者违反规定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的处罚	37000000259005	行政处罚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较重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情节严重的。	严重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48	对粮食经营者未建立经营台账或未履行义务的处罚	37000000259006	行政处罚	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情节严重的。	严重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49	对接受委托从事粮食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处罚	37000000259007	行政处罚	接受委托的粮食经营者从事政策性用粮的购销活动未执行国家有关政策的，情节严重的。	较重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暂停或者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50	对陈粮出库未按照规定的处罚	37000000259008	行政处罚	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的。 陈粮出库未按照本条例规定进行质量鉴定，情节严重的。	一般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处出库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51	对粮食经营者最高处违反粮食最低规定的处罚	37000000259009	行政处罚	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从事粮食收购、加工、销售的经营者粮食库存低于规定的最低库存量的，情节严重的。	较重	处不足部分粮食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取消粮食收购资格。
52	对粮食经营者未按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处罚	37000000259010	行政处罚	粮食经营者未按照本条例规定使用粮食仓储设施、运输工具的。	较重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被污染的粮食不得非法销售、加工。
53	对粮食储备单位违反储备规定的处罚	37000000259011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备案内容弄虚作假的。	一般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54	对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规定条件的处罚	37000000259012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不具备以下条件的： (一)拥有固定经营场地，并符合本办法有关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二)拥有与从事粮油仓储活动相适应的设备，并符合粮油储藏技术规范的要求； (三)拥有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较重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55	对粮油仓储单位名称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37000000259013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名称未经国家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使用“国家储备粮”和“中央储备粮”字样的。	一般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56	对粮油仓储单位违反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00259014	行政处罚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	一般	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粮油仓储单位违反本办法有关粮油出入库、储存等管理规定的，由所在地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	较重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粮食储存事故或者安全生产事故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	一般	责令其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警告或者罚款。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有违法所得的。	一般	没收违法所得
57	对违反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的处罚	37000000259015	行政处罚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造成财产损失的。	一般	依法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任何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违反本办法规定拆除、迁移粮油仓储物流设施，非法侵占、损坏粮油仓储物流设施或者擅自改变其用途。	较重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58	对违反粮食经营质量管理有关规定的处罚	37000000259016	行政处罚	<p>从事粮食收购、储存、运输、加工和销售等经营活动不符合粮食质量和食品安全标准；粮食检验的；粮食经营者未在粮食销售出库时，未按照粮食质量标准和食品安全标准及有采购粮食，未索取、查验并出具检验报告；粮食经营者未对采购的粮食进行验收或保存粮食的；提供的检验报告，或未对经营的粮食进行验收报告的；从事食用粮食加工，或使用添加剂，使原粮、副产品进行加工，违反规定使用添加剂，使原粮、副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包装材料，影响粮食质量安全的；粮食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粮食含有安全成分过高的；粮食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粮食含有安全成分过高的。</p>	一般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59	对销售不得作为口粮的粮食作为口粮的处罚	37000000259017	行政处罚	<p>有销售下列粮食作为口粮的： (一) 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有害物质健康的污染物质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 (二) 霉变、色泽、气味异常的； (三) 直接拌有农药、混有农药残渣或者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物质的； (四)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 (五) 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以及政策明确规定不得作为口粮的。没有在收购和销售粮食定向用作食品原料的，没有单收、单储，并在收购码单、销售凭证中明确标识用途的。</p>	一般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59	对销售不得作为口粮的粮食作为口粮的处罚	37000000259017	行政处罚	<p>有销售下列粮食作为口粮的：</p> <p>(一) 真菌毒素、农药残留、重金属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污染物含量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p> <p>(二) 霉变、色泽气味异常的；</p> <p>(三) 直接拌有农药、混有农药残渣或者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物质；</p> <p>(四) 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p> <p>(五) 其他法律、法规或规章以及政策明确规定不得作为口粮的。没有在收购和销售粮食定向用作非食品原料的，没有单收、单储，并在收购码单、销售凭证中明确标识用途的，情节严重的。</p>	较重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30000元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60	对粮食经营者违反仓储粮药剂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00259018	行政处罚	<p>粮食经营者未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未严格按照储粮药剂的使用和残渣处理，未详细记录施药情况的，施用过化学药剂且药剂残留期大于15天的粮食，出库时未检验药剂残留量。储存粮食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的，警告后仍不改正的。</p>	一般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61	对运输粮食违反质量安全规定的处罚	37000000259019	行政处罚	<p>运输粮食发生污染、潮湿、霉变发热等质量安全事故；使用被污染的运输工具或者包装材料运输粮食；与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未经清洗、消毒的容器，用于运输和储存食用植物油。</p>	一般	责令改正，予以警告
				<p>粮食经营者未严格执行储粮药剂使用管理制度、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未严格按照储粮药剂的使用和残渣处理，未详细记录施药情况的，施用过化学药剂且药剂残留期大于15天的粮食，出库时未检验药剂残留量。储存粮食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化学药剂或者超量使用化学药剂的，警告后仍不改正的。</p>	较重	可以处以10000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违法情节	违法程度	处罚基准
61	对运输粮食违反质量安全规定的处罚	37000000259019	行政处罚	运输粮食发生污染、潮湿、霉变发热等质量安全事故；使用有毒有害物质混装运输，未经清洗、消毒的容器，用于运输和储存食用植物油，警告后仍不改正。	较重	可以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62	对承储企业违反地方储备粮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00259020	行政处罚	承储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一)虚报、瞒报各地粮食库存数量、质量、地点的； (二)在擅自执行或者变更地方储备粮轮换计划擅自动用地方储备粮的； (三)擅自改变地方储备粮的品种、等级、用途的； (四)擅自改变地方储备粮的用途、用途的； (五)擅自改变地方储备粮的用途、用途的； (六)擅自改变地方储备粮的用途、用途的； (七)擅自改变地方储备粮的用途、用途的。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3	对承储企业套取差价骗取贷款和财政补贴的处罚	37000000259021	行政处罚	承储企业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骗取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库存成本等手段套取财政补贴的； 承储企业以低价购进高价入账、高价售出低价入账、骗取以旧粮顶替新粮、虚增库存成本等手段套取财政补贴的，情节严重的。	较重	责令限期改正、退回骗取的地方储备粮贷款和贷款利息、管理费用等财政补贴，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取消承储任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4	对擅自采用危险方法进行采矿作业的处罚	37000000270007	行政处罚	煤炭生产采区在批准的开采范围内进行，超越批准的开采范围越界、越层开采。擅自开采保安煤柱，采用可能危及相邻煤矿生产安全的决水、爆破、贯通等措施进行危险作业的。	严重	由部门责令停止作业；由煤炭管理部门处以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5	未办理有关手续，擅自从事车用乙醇汽油、变性燃料乙醇和组分汽油的生产或者调配的行政处罚	37000000204014	行政处罚	擅自从事车用乙醇汽油、变性燃料乙醇和组分汽油的生产或者调配的。	较重	由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发展改革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1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